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葉揚宣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443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11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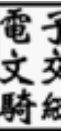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及優先入園之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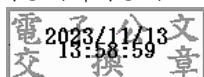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48706號函、特殊教育法第6條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重申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申請時，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(以下簡稱聯評報告)或醫療相關證明非為申請鑑定安置之必備文件，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鑑定安置評估；另於每年重新評估時，亦毋須要求家長出具聯評報告或醫療相關證明，以保障身心障礙幼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權益。
- 三、另請利用研習、網頁及相關管道向貴校(園)教保人員及家長宣導前開注意事項，避免家長反覆奔波醫院，造成重複評估及醫療資源浪費之情事，並宣導教保人員應善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以下簡稱特通網)介接衛生福利部



「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」及「婦幼健康整合管理系統」之早期療育幼兒通報資料及聯評報告，貴校（園）可於特通網依權限查閱前揭資料，以主動發掘特殊需求幼兒，並協助鑑輔會簡化鑑定安置申請程序及檢具文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